



主编 王雨本

法 理 释 义 案 例 分 析

农村 *Nong Cun*

经纪人的法律顾问

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

李 囡 李耀光 编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雨本 主编

农村经纪人的法律顾问

——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

李 因 李耀光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经纪人的法律顾问——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李囡，
李耀光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7. 10
(以案说法丛书)

ISBN 978-7-5087-1954-2

I. 农… II. ①李… ②李… III. 农村经济—经纪人—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7443 号

书 名：农村经纪人的法律顾问——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
编 著 者：李 囡 李耀光
责任编辑：张英杰 侯继刚 刘运祥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010)66080300 电传：(010)66051713
邮购部：(010)6606027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140mm×203mm 1/32
印 张：7
字 数：16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5.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雨本

编写人员：王一鹤 孙成刚

夏 好 李 因

闫旭明 于晓扬

曹 焱 李耀光

前 言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今后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做好普法工作”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法治新农村指明了方向。“十一五规划”同时指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总体目标，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是稳定发展的社会。完善的法制将对社会的平衡发展起到根本性的推动作用，法治的地位和效用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政策的提出，又一次突出了农村合作组织和经济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意味着建设法制新农村，建设和谐的新农村。和谐的农村，也就是法治的农村，因为和谐的社会首先是安定而有序的社会，法治则包含了良法被执行和遵守之意，这为和谐奠定了基础。而法律不仅带给人们社会发展所必须的秩序，更带给人们公平、正义、诚信以及诸多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法的精神与理念。这些法的精神与理念将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因为它们包含着对社会稳定的仰慕，对有序、

安定、和睦的向往。崇尚法治，就是追求和谐。

法制建设是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农村的城市化、政治的民主化、经济的商品化、精神的文明化，必然要求农村的法制化。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应有之意。为了说明问题起见，我们试从农村的政治建设和经济建设两个重要的方面进行解析。建设法制新农村，就是从立法、普法、执法、守法、司法等各个环节，全面有机地完善法制。

立法是法制的基础性环节，有了完善的立法，才有普法、执法、守法、司法的前提。因此，要切实根据我国农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体现民主法制精神，制定符合实际的法律。只有良好的法律，符合人民需要的法律，体现人民利益的法律，才能够被有效地遵守和执行。

普法工作必然是法制建设的重中之重，因为它是法律被认知的过程。法律只有被知晓，才会被遵守。普法包含法律宣传教育、法律思想的培养、法律被广泛的参与等等。普法，无论到何时，都将是一项重要而不能停滞的工作，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总有新的法律制定，总会需要宣传和学习法律知识。

普法到农村，为人们守法、基层国家机关执法和司法奠定了基础。“有法必依”永远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尤其是政府管理国家，执行法律的最高信条。法律被信仰，这个社会将有序而和谐。

然而，在我国农村发展过程中，法制建设仍然是薄弱环节。我国数千年特有的人文环境，决定了我国农村的发展总是滞后于城市的发展；更由于现代化进程的疾速突进，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现代科技的不断更新，城市发展的脚步更令农村遥不可及。农村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与城市之间差距

的日益拉大，产生的社会矛盾也多样化。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新农村”是党和国家专为农村的全面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而设计的正确路线，给农村的法制发展与完善提供了机会。我们应该利用这个契机，尽力缩小城乡的差距，将农村的法制建设向前推进。

该套书籍的出版正是秉承这样的宗旨，欲为农村的普法工作和法制建设贡献一份力量。希望以权利与义务为核心的法律真正成为农村生活的一部分，希望能够在农民的脑海中留下“法律可以保护权益”的映像，在他们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他们能够最先想到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

为了使书籍的内容更贴近生活，更加生动、易于理解，我们选择了以案例的形式编写，将有关农村经纪人的法律法规，法律知识融会到案例中，这样能够使得相对专业化的法律转化为实例，给人的印象更深刻，更便于农民朋友在实际生产生活中运用，解决与农村经纪人有关的实际法律问题。

书中的每一个案例都是作者精心筛选的，来自于现实生活，确实是实际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实例。在案例的后面附上了法律分析，并尽量用非法律语言解释法律问题，力图言简意赅，深入浅出。

能够让每一个非专业法律人员都看懂这本书，并将法律知识真正运用到现实生活中，是我们殷切的期待！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经纪人概述	(1)
第一节 基础知识介绍	(3)
第二节 农村经纪人的存在形式	(10)
第三节 农村经纪人的作用	(18)
第四节 我国农村经纪人的发展现状	(22)
第二章 农村经纪人市场准入制度	(27)
第一节 农村经纪人应具备的素质	(29)
第二节 农村经纪人资格考试与登记制度	(32)
第三章 外国农村经纪人的发展	(35)
第一节 荷兰、法国、西班牙三国农业现代化历程	(37)
第二节 荷兰、法国、西班牙三国“农村经纪人”作用与 情况介绍	(40)
第三节 农村经纪人发展可以借鉴的经验	(43)

第四章 农村经纪人协会	(47)
第一节 农村经纪人协会简介	(49)
第二节 农村经纪人协会的优势	(50)
第三节 农村经纪人协会的法律性质	(52)
第四节 农村经纪人协会的设立程序	(52)
 第五章 农村经纪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	… (61)
第一节 农村经纪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区别	… (63)
第二节 农村经纪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系	… (74)
 第六章 法律纠纷解决途径	(85)
第一节 调解	(87)
第二节 仲裁	(92)
第三节 诉讼	(95)
第四节 法律援助	(103)
 第七章 《合同法》及案例解析	(109)
第一节 合同的形式	(1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0)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	(155)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5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5)
第八节 合同的担保	(17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	(18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93)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9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1)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205)

第一章

农村经纪人概述



第一节 基础知识介绍

一、什么是农村经纪人

农村经纪人这个概念，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0〕3号）中提出的。文件提出：“改革以来日益活跃的农民经纪人队伍和各种形式的民间流通组织，是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重要市场中介，是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的一支重要力量。”另外，农业部发布的《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中指出：“要积极引导、扶持和发展由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专业协会、产销服务队、专业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大力发展和规范农民经纪人队伍。”

对于什么是农村经纪人，也就是农村经纪人的概念，学术界并没有统一的答案，但农村经纪人这个行业的具体业务可是自古代就有人在从事了。据考，早在宋代，就有人做着与现代农村经纪人一样的事业。他们忙碌于农村与集市之间，将农产品的信息在需求双方之间传递，成了农产品买卖的“红娘”。因此农村经纪人是活跃于古老文明与现代社会之间，是具有深厚历史渊源的行业。

所谓经纪人，就是指在各种经济活动中为供求双方提供其所需求的信息，促成双方的交易，并提供各种中介服务的个人、合伙、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所谓的居间人。经纪人从所提供的信息和服务中收取一定的报酬。而农村经纪人，就是指在

农产品生产、购销活动中为供需双方提供这种服务的个人或组织。

从概念上来看,农村经纪人应该专职从事经纪活动,搜寻市场信息,不从事生产和经营,不占有商品,只提供有偿的信息和服务。但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并非如此。在我国,绝大多数的农村经纪人是从农民发展演变而来的,他们既从事着基本的农产品生产活动,同时也在从事着经纪人的经纪活动。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有的农村经纪人可能最终退出农业生产,仅从事经纪人业务;但大部分的农村经纪人兼任着两种角色,即半农半商,自身既是农产品的生产者,也是经纪人。我国幅员辽阔,由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它随着地理位置、季节、气候的不同,农产品的生产环节也各有不同,因此农村经纪人的业务方向和业务多少也随之而改变。所以说农村经纪人的经纪活动也是季节性和时间性的,在农产品大量出产和销售时节,经纪人的业务比较繁忙,他们致力于经纪业务;而在农产品种植、生产的过程中,经纪业务相对稀少,农村经纪人同样可以参与农产品生产。然而,万事有利即有弊,这样“分业进行”的特点,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农村经纪人的专业化程度。

二、农村经纪人的分类

随着我国农村经纪人这一行业的发展与日渐成熟,在农村已经出现了以下几类农村经纪人:农副产品经纪人、促成订单经纪人、农业科技经纪人、经济服务经纪人以及农村劳务经纪人等5种。我国现阶段,大多数经纪人同时经营着几种业务,并不是完全的专向化的。比如农副产品经纪人,同时又是促成订单经纪人,在经营这两项业务的过程中,又担当着科

技经纪人的角色。我国的农村经纪人还并不是一个发展十分完善的行业，因此经纪人既是农民，又是经纪人。每个经纪人还同时经营着多项业务，还没有达到单一、专向的水准。因此，我国的农村经纪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农副产品经纪人是我国最主要的经纪人形式，主要指从事农产品收购、储运、销售以及销售代理、信息传递、服务等中介活动而获取佣金或利润的经纪组织和个人。他们的目的是在农产品的销售者和市场中农产品的需求者中间构建起沟通的桥梁，将需求与供给的信息进行传递，并根据市场的特点建议生产者改变他们所生产的农产品的种类、品种、生产方式和方法，其实质是一种信息载体。

促成订单经纪人是指：在农产品交易市场上，在卖主与买主之间，寻求交易机会，寻找适合的交易主体，促成农产品买卖合同的顺利达成。促成订单经纪人在保障交易安全的同时，将农产品的需与求之间的信息连接起来。由于长期交易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信任以及对农产品卖主与买主之间的实地考察，他们加强了交易的安全，也起到了一定的担保的作用。

农业科技经纪人是指：向农产品生产者传递农业科技信息的经纪人。他们将更新的生产技术传播到信息相对闭塞的农村，将更好的生产方法告诉生产者，帮助生产者解决种植、繁育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是生产者与科学技术人员之间沟通的有效途径。并鼓励生产者应用更有效率生产方式，比如规模种植，集群性养殖，林间散养等，与尝试新方法的生产者签订预约订单，在他们运用新的方法生产出农副产品时，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他们的产品，最终投入市场。

经济服务经纪人和农村劳务经纪人是指：为农业生产者和农产品需求者以及农业劳务供、需双方提供服务，传递信息并

从中收取佣金、服务费用的经纪人。这两种经纪业务通常被经纪人一并经营，很少独立存在，因此对他们的概念的理解可以参照前几种经纪人的概念。

综上所述，农村经纪人的实质，就是以农副产品为核心，以传递贸易信息，科学技术信息为媒介，提供服务为工作方式，在市场的供求双方之间，构架信息交流的平台，从事中介、居间、代理业务的组织或个人。

那么什么是中介、居间与代理呢？

中介是指在不同事物或同一事物内部不同要素之间起居间联系作用的环节。在法律意义上，“中介”一般指社会中介组织，比如一些服务性质的法律中介，金融中介，投资中介等等。他们在具体的法律事实中，不是法律关系的主体，而是在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牵线搭桥，作为传递各种信息的载体而存在，收取一定的信息提供费用的独立法律主体。

“居间”的含义类似于“中介”，对“居间”概念的理解可以参考“中介”。

代理在法律上是一个相对复杂的概念。法律意义上的代理，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又称本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又称相对人）为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其中，代为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由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为民事法律行为并承受法律后果的人，称为被代理人。

代理具有一定的法律特征：

1. 代理行为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也就是说通过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能够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产生、变更或消灭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如代订合同而建

立了买卖合同关系。这表明代理行为具有法律上的意义。

2. 代理人应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在代理关系中，代理人是代替被代理人从事法律行为，以实施被代理人所追求的民事法律后果。显然，基于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应是被代理人，故代理人一般应用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

3. 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行事。代理人应该尽谨慎的义务，在处理代理事务的时候，为被代理人的利益着想，选择最利于实现被代理人利益的方式行事。如果处理代理事务中，出现了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或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的情况，代理人应该及时通知被代理人或者经其同意后再做处理，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4.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意思表示。这一特征有两方面含义：（1）代理人有权独立为意思表示。（2）为了切实保障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律要求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为意思表示。所以，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做出的意思表示才符合被代理人的民事利益。正是在此种意义上，代理人在实施代理行为过程中超过代理权限范围所做出的意思表示就是不真实的，其代理行为也应依法无效或被撤销、被变更。

5.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既然代理行为的目的是实现被代理人追求的民事法律后果，那么，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在法律上应视为被代理人的行为，其效力直接及于被代理人。民法通则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可见，代理人是代理行为的实施者，而被代理人则是法律后果的承受者，这是民事代